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 0255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91851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_zx_cpa@163.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 0255 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化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三友化工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三友化工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唐山三友兴达化纤有限公司、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唐山三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3.5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77.92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涵盖了公司主要业务和事项，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如下：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

销售管理、生产管理、仓储与存货管理、工程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本次评价重点关注了下列高风险领域：项目建设风险、资金风险、合同管理风险、安全生产风险、投资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原材料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公司本年度由于无未能对构成内部控制重要方面的无进行内部控制评价，由于上述评价范围的重大遗漏，无。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司《企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风险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05%	资产总额的 0.0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005%

		0.05%;	
经营收入总额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总额的 $0.1\%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已经向管理层汇报的重大缺陷未进行整改； 3、企业审计委员会未能发挥监督职能； 4、企业的财务报表已经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
重要缺陷	1、已经向管理层汇报的重大缺陷整改不全面、不彻底； 2、财务管理制度存在严重缺陷； 3、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损失	500 万（含 500 万）以上	大于 50 万(含 50 万) 小于 500 万	50 万以下
潜在负面影响	1、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2、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严重； 3、被媒体频频曝光	1、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2、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3、一次性死亡	1、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2、一次性重伤 3 人以下，无死亡

	负面新闻；4、一次性死亡3人以上，或重伤5人以上	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重伤3人以上5人以下。	
--	--------------------------	------------------------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7、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6、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7、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5、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7、存在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 个，即个别公司 2015 年 5 月份已完工投入使用的《各车间阀门调节类设备加装变频器》技改项目，未及时转固。经整改已经按会计准则规定，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在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公司在工程项目、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等方面存在一般内控缺陷 19 个，但对财务报告目标没有构成实质性影响，针对发现的问题，公司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经过核实发现的内控缺陷均已得到整改，目前执行情况良好。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发现的一般设计缺陷、运行缺陷均已整改完毕。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了规范治理、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内控体系完善，并执行有效，达到了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自内控评价基准日至报告报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控评价结论有效性的事项

2016 年度，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的变化结合内部实际情况，继续完善各项制度，提高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同事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扩大审计范围，抓好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的审计，强化审计整改，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马连明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